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公告

编号：樟建[2025] 002

经初步审定，我单位拟对以下用地予以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根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的相关规定，现予公告。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2025 年 3 月 28 日之前）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我机构予以审核批准发证。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点：吴川市樟铺镇规划建设办公室

联系方式：0759-5778131

序号	建设单位 (个人)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位置	建设规模	备注
1	李华帝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边村	钢筋混凝土五层 690.00 m²	
2	李冠锋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边村	钢筋混凝土五层 690.00 m²	
3	余土荣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上（土並）垌村	钢筋混凝土四层 580.00 m²	
4	陈亚军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陈东村	钢筋混凝土四层 495.00 m²	
5	骆柏全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下（土並）垌村	钢筋混凝土五层 615.00 m²	
6	骆柏兆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下（土並）垌村	钢筋混凝土五层 585.00 m²	
7	林冠珍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水井头村	钢筋混凝土四层 540.00 m²	
8	骆春光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下龙塘村	钢筋混凝土四层 361.35 m²	
9	陈华柱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陈东村	钢筋混凝土三层 425.00 m²	
10	余康奇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上（土並）垌村	钢筋混凝土四层 540.00 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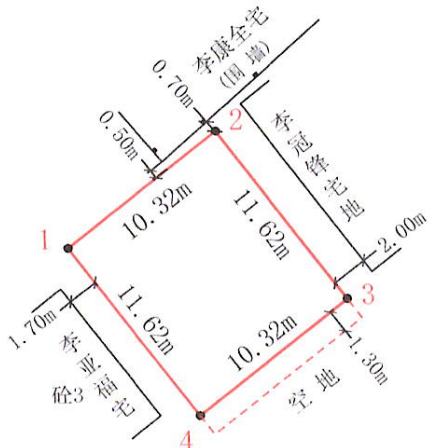
序号	建设单位 (个人)	建设项目 名称	建设位置	建设规模	备注
11	张水保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积美村	钢筋混凝土五层 405.00 m²	
12	常秀容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边村	钢筋混凝土五层 510.00 m²	
13	骆忠诚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上西坡村	钢筋混凝土四层 459.58 m²	

附：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吴川市樟铺镇人民政府
 2025年3月10日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李华帝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边村



审核员：程 鹏

日期：2023年12月6日

广东省测绘单位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华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甲测资字44101332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8日

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

点号	X	Y	边长
1	2372873.396	467462.126	10.32
2	2372879.600	467470.373	11.62
3	2372870.315	467477.359	10.32
4	2372864.111	467469.112	11.62
1	2372873.396	467462.126	
S=119.92 平方米 合 0.1799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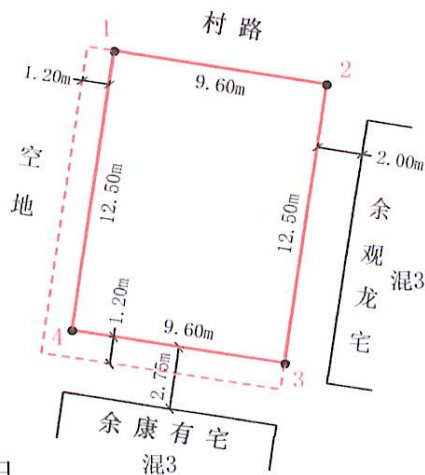
注: 本表面积单位为 m^2 , 长度单位为 m 。

日期: 2025年12月11日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119.92m²		建筑高度		18.4m			地上		5层		地上		690.00m²
	类别 方向	四邻 路巷 间距	立体 或 阳台	飘 檐 板	基础		天面 排水 形式	外墙 装饰 线	遮阳板		室内 外高 差					
					深	墙外 放大			门	窗						
	屋前(南)	如图	1.30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北)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屋左(东)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屋右(西)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有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余土荣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樟铺村委会上（土並）垌村



广东省测绘单位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华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甲测资字44101332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8日

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

点号	X	Y	边长
1	2374523.523	469611.715	9.60
2	2374521.967	469621.188	
3	2374509.632	469619.162	12.50
4	2374511.188	469609.689	9.60
1	2374523.523	469611.715	12.50

S=120.00 平方米 合0.1800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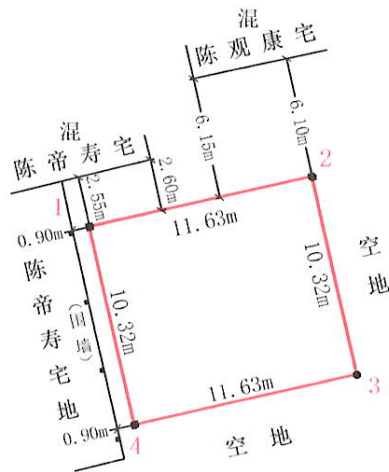
注: 本表面积单位为 m^2 , 长度单位为 m 。

绘图员：汤英贵
审核员：程 鹏
日 期：2024年8月22日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120.00m²		建筑高度	14.8m		地上	4层	面积	地上	580.00m²
	类别 方向	四邻 路巷 间距	立体 或 阳台	飘 檐 板	基础		天面 排水 形式	外墙 装饰 线	遮阳板		室内 外高 差
					深	墙外 放大			门	窗	
	屋前(南)	2.75m	1.20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北)	村路				0.5m	管排	0.24m			
	屋左(东)	2.00m				0.5m	管排	0.24m			
	屋右(西)	空地	1.20m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有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陈亚军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金鸡村委会陈东村



广东省测绘单位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华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甲级

資質證書編號:甲測資字44101332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8日

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

点号	X	Y	边长
1	2375214.479	467787.036	11.63 10.32 11.63 10.32
2	2375216.851	467798.419	
3	2375206.748	467800.524	
4	2375201.376	467789.141	
1	2375214.479	467787.036	

注: 本表面积单位为 m^2 , 长度单位为 m 。

绘图员：汤英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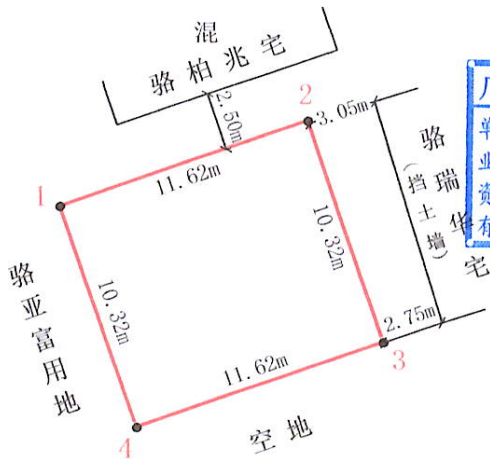
审核员：程 鹏

日期：2024年3月25日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下		建筑面积	地下	
	基底面积		120.00m²		建筑高度		14.8m			地上	4层		地上	495.00m²
	类别 方向	四邻 路巷 间距	立体 或 阳台	飘 檐 板	基础		天面 排水 形式	外墙 装饰 线	遮阳板		室内 外高 差			
					深	墙外 放大			门	窗				
	屋前(东)	空地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西)	0.90m				0.5m	管排	0.24m						
	屋左(北)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屋右(南)	空地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有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骆柏全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樟铺村委会下（土並）垌村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华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甲测资字44101332

主

点号	X	Y	边长
1	2374926.257	469594.551	11.62
2	2374929.878	469602.592	
3	2374920.071	469605.808	10.32
4	2374916.451	469594.766	11.62
1	2374926.257	469594.551	10.32

S=119.92 平方米 合0.1799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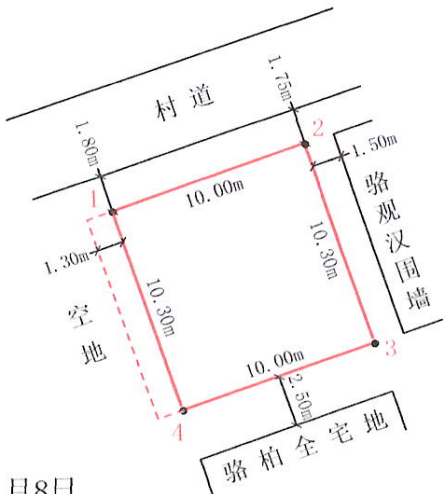
注: 本表面积单位为 m^2 , 长度单位为 m 。

审核员：程 鹏

日期：2024年4月20日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119.92m²		建筑高度	18.4m		地上	5层	面积	地上	615.00m²
	类别 方向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室内外高差
					深	墙外放大			门	窗	
	屋前(西)	如图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东)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屋左(南)	空地				0.5m	管排	0.24m			
	屋右(北)	2.50m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外		是否有楼梯屋		有 15平方米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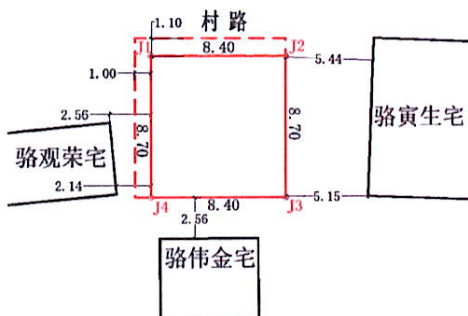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个人）		骆柏兆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樟铺村委会下（土並）垌村																																	
 广东省测绘单位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华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甲测资字44101332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8日 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 <table><thead><tr><th>点号</th><th>X</th><th>Y</th><th>边长</th></tr></thead><tbody><tr><td>1</td><td>2374939.406</td><td>469590.346</td><td>10.00</td></tr><tr><td>2</td><td>2374942.555</td><td>469599.837</td><td>10.30</td></tr><tr><td>3</td><td>2374932.780</td><td>469603.084</td><td>10.00</td></tr><tr><td>4</td><td>2374929.630</td><td>469593.589</td><td>10.30</td></tr><tr><td>1</td><td>2374939.406</td><td>469590.346</td><td></td></tr></tbody></table> S=103.00 平方米 合0.1545亩 注: 本表面积单位为㎡, 长度单位为m。 绘图员: 汤英贵 审核员: 程 鹏 日期: 2024年11月8日												点号	X	Y	边长	1	2374939.406	469590.346	10.00	2	2374942.555	469599.837	10.30	3	2374932.780	469603.084	10.00	4	2374929.630	469593.589	10.30	1	2374939.406	469590.346	
点号	X	Y	边长																																
1	2374939.406	469590.346	10.00																																
2	2374942.555	469599.837	10.30																																
3	2374932.780	469603.084	10.00																																
4	2374929.630	469593.589	10.30																																
1	2374939.406	469590.346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103.00㎡		建筑高度	18.4m			地上	5层	面积	地上	585.00㎡																							
	类别 方向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室内 外高差																								
					深	墙外放大			门	窗																									
		屋前(西)	空地	1.30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东)	1.50m			0.5m			管排	0.24m																									
		屋左(南)	2.50m			0.5m			管排	0.24m																									
	屋右(北)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有 15平方米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吴川市建设工程（建设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骆春光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龙塘村委会下龙塘村

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

点 号	X	Y	边 长
J1	2374549.235	472024.560	8.40
J2	2374552.347	472032.360	
J3	2374544.266	472035.584	8.70
			8.40
J4	2374541.155	472027.783	8.70
J1	2374549.235	472024.560	
S=73.06平方米 合0.1096亩			



绘图员：杨柏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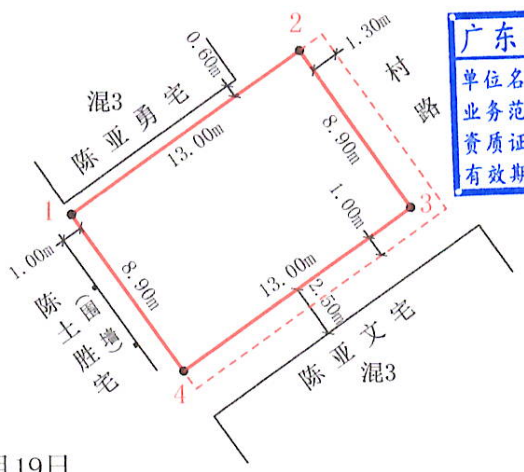
审核员：凌晓晖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 m^2 ，长度单位为 m 。

日期: 2024 年 06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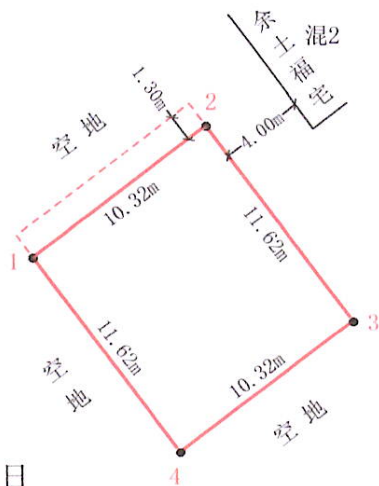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0 m		层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73.06m ²		建筑高度		17m		数	地上	4 层	面积	地上	361.35m ²
	类别 方向	四邻路 巷间距	立体 或 阳台	飘 檐 板	基础		天面 排水 形式	外墙 装饰 线	遮阳板		室内 外高 差		
					深	墙外 放大			门	窗			
	屋前（北）	村路	1.1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南）	2.56m				0.5m	管排	0.24m					
	屋左（西）	2.14-2.56m	1m			0.5m	管排	0.24m					
	屋右（东）	5.15-5.44m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外			是否有楼梯屋			楼梯屋 12m ²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广东建图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测绘成果专用章 测绘资质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乙测资字4450509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陈华柱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金鸡村委会陈东村																																		
 广东省测绘单位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华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甲测资字44101332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8日 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 <table><thead><tr><th>点号</th><th>X</th><th>Y</th><th>边长</th></tr></thead><tbody><tr><td>1</td><td>2375120.579</td><td>467862.412</td><td>13.00</td></tr><tr><td>2</td><td>2375128.081</td><td>467873.030</td><td>8.90</td></tr><tr><td>3</td><td>2375120.812</td><td>467878.165</td><td>13.00</td></tr><tr><td>4</td><td>2375113.310</td><td>467867.548</td><td>8.90</td></tr><tr><td>1</td><td>2375120.579</td><td>467862.412</td><td></td></tr></tbody></table> S=115.70 平方米 合0.173亩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m²,长度单位为m。 绘图员:汤英贵 审核员:程鹏 日期:2024年2月19日												点号	X	Y	边长	1	2375120.579	467862.412	13.00	2	2375128.081	467873.030	8.90	3	2375120.812	467878.165	13.00	4	2375113.310	467867.548	8.90	1	2375120.579	467862.412	
点号	X	Y	边长																																
1	2375120.579	467862.412	13.00																																
2	2375128.081	467873.030	8.90																																
3	2375120.812	467878.165	13.00																																
4	2375113.310	467867.548	8.90																																
1	2375120.579	467862.412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115.70m²		建筑高度	11.2m			地上	3层	面积	地上																								
	类别 方向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室内外高差																								
					深	墙外放大			门	窗																									
		屋前(东)	村路	1.30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西)	1.00m				0.5m	管排	0.24m																										
		屋左(北)	0.60m				0.5m	管排	0.24m																										
	屋右(南)	2.50m	1.00m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有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余康奇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樟铺村委会上（土並）垌村



广东省测绘单位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华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甲测资字44101332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8日

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

点号	X	Y	边长
1	2374741.945	469547.280	10.32
2	2374748.152	469555.524	
3	2374738.869	469562.513	11.62
4	2374732.662	469554.269	10.32
1	2374741.945	469547.280	11.62

S=119.92 平方米 合0.1799亩

注: 本表面积单位为 m^2 , 长度单位为 m 。

绘图员：汤英贵

审核员：程 鹏

日期：2024年8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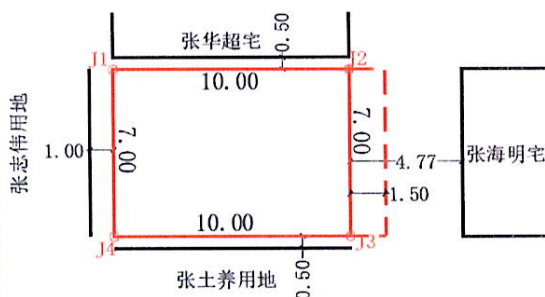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119.92m²		建筑高度	14.8m		地上	4层	面积	地上	540.00m²	
	类别 方向	四邻 路巷 间距	立体 或 阳台	飘 檐 板	基础		天面 排水 形式	外墙 装饰 线	遮阳板		室内 外 高 差	
					深	墙外 放大			门	窗		
	屋前(北)	空地	1.30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南)	空地				0.5m	管排	0.24m				
	屋左(西)	空地				0.5m	管排	0.24m				
	屋右(东)	4.00m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有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吴川市建设工程（建设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张水保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龙塘村委会积美村

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

点号	X	Y	边长
J1	2374987. 062	472792. 976	10. 00
J2	2374991. 598	472801. 889	
J3	2374985. 359	472805. 063	7. 00
J4	2374980. 824	472796. 151	10. 00
J1	2374987. 062	472792. 976	7. 00
S=70. 00平方米 合0. 1050亩			



绘图员：陈丽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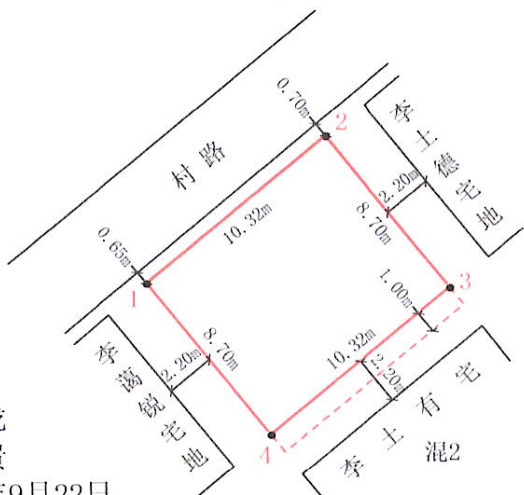
审核员：杨柏浩

注: 本表面积单位为 m^2 , 长度单位为 m 。

日期: 2024 年 07 月 25 日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0 m	层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70.00m ²		建筑高度		20.6m	数	地上	5 层	面积	地上	405.00m ²
	类别 方向	四邻路 巷间距	立体 或 阳台	飘 檐 板	基础		天面 排水 形式	外墙 装饰 线	遮阳板		室内 外高 差	
					深	墙外 放大			门	窗		
	屋前（东）	4.77m	1.5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西）	1m				0.5m	管排	0.24m				
	屋左（北）	0.5m				0.5m	管排	0.24m				
	屋右（南）	0.5m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外			是否有楼梯屋		楼梯屋 13m ²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四川中科晟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测资字51517637) 测绘成果资料专用章(二)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常秀容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塘口村委会边村																																	
 广东省测绘单位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华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甲测资字44101332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8日 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 <table><thead><tr><th>点号</th><th>X</th><th>Y</th><th>边长</th></tr></thead><tbody><tr><td>1</td><td>2372897.960</td><td>467302.876</td><td>10.32</td></tr><tr><td>2</td><td>2372904.502</td><td>467310.858</td><td>8.70</td></tr><tr><td>3</td><td>2372897.773</td><td>467316.373</td><td>10.32</td></tr><tr><td>4</td><td>2372891.231</td><td>467308.391</td><td>8.70</td></tr><tr><td>1</td><td>2372897.960</td><td>467302.876</td><td></td></tr></tbody></table> S=89.78 平方米 含0.1347亩 绘图员:江 龙 审核员:汤英贵 日期:2024年9月22日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m²,长度单位为m。												点号	X	Y	边长	1	2372897.960	467302.876	10.32	2	2372904.502	467310.858	8.70	3	2372897.773	467316.373	10.32	4	2372891.231	467308.391	8.70	1	2372897.960	467302.876	
点号	X	Y	边长																																
1	2372897.960	467302.876	10.32																																
2	2372904.502	467310.858	8.70																																
3	2372897.773	467316.373	10.32																																
4	2372891.231	467308.391	8.70																																
1	2372897.960	467302.876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89.78m²		建筑高度	18.4m			地上	5层	面积	地上	510.00m²																							
	类别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室内外高差																								
	方向				深	墙外放大			门	窗																									
	屋前(南)	2.20m	1.00m			0.5m	管排	0.24m																											
	屋后(北)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屋左(东)	2.20m				0.5m	管排	0.24m																											
	屋右(西)	2.20m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有 15平方米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吴川市建设工程（建设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骆忠诚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龙塘村委上西坡村																																
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 <table><thead><tr><th>点号</th><th>X</th><th>Y</th><th>边长</th></tr></thead><tbody><tr><td>J1</td><td>2374293.690</td><td>470422.582</td><td rowspan="2">9.62</td></tr><tr><td>J2</td><td>2374287.204</td><td>470429.693</td></tr><tr><td>J3</td><td>2374279.585</td><td>470422.744</td><td>10.31</td></tr><tr><td>J4</td><td>2374286.071</td><td>470415.633</td><td>9.62</td></tr><tr><td>J1</td><td>2374293.690</td><td>470422.582</td><td>10.31</td></tr></tbody></table> S=99.25平方米 合0.1489亩 绘图员：杨柏森 审核员：凌晓晖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 m²，长度单位为 m。 日期：2024 年 09 月 23 日											点号	X	Y	边长	J1	2374293.690	470422.582	9.62	J2	2374287.204	470429.693	J3	2374279.585	470422.744	10.31	J4	2374286.071	470415.633	9.62	J1	2374293.690	470422.582	10.31
点号	X	Y	边长																														
J1	2374293.690	470422.582	9.62																														
J2	2374287.204	470429.693																															
J3	2374279.585	470422.744	10.31																														
J4	2374286.071	470415.633	9.62																														
J1	2374293.690	470422.582	10.31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0 m		层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99.25m²		建筑高度	14.8m		数	地上	面积	地上																							
	类别 方向	四邻路 巷间距	立体 或 阳台	飘 檐 板	基础 深		墙外 放大	天面 排水 形式	外墙 装饰 线	遮阳板 门 窗		室内 外高 差																					
	屋前（西）	1.45-1.51m	1.2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东）	1.98-2.5m				0.5m	管排	0.24m																									
	屋左（南）	空地	0.8m			0.5m	管排	0.24m																									
屋右（北）	2.25m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外		是否有楼梯屋		楼梯屋 0m²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广东建图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测绘成果专用章 测绘资质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乙测资字44505025																																